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本公司一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3,478,47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2,849,212 股之 69.17%。

主席：張崇棠



紀錄：林正芬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139,684 元，每股配發 0.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2,569,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56,9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

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暨考量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及相關法令修正，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2. 檢附「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四席。

2.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止，任期三年。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〇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崇棠	74, 144, 283
董事	4	陳阿明	62, 327, 964
董事	89	謝錫能	41, 320, 710
董事	5	蔡慶榮	41, 320, 710
董事	144	陳根成	41, 320, 710
董事	69	林合濱	41, 320, 710
獨立董事	-	王言	29, 839, 386
獨立董事	-	楊圖信	29, 839, 386
獨立董事	-	鄒建中	29, 839, 386
監察人	4919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43, 474, 805
監察人	-	林左裕	43, 474, 805
監察人	-	李春安	43, 474, 805
監察人	805	田嘉昇	43, 474, 805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職公司名稱/職位
董事	張崇棠	和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坤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ORT COMPANY 董事
董事	陳阿明	坤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根成	佳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錫能	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慶榮	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合濱	合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寶順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〇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一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570,361 仟元，毛利率 10.76%，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7 元。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 6.22%，但因各項原物料上漲及新產品開發量產，致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二)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為 1,570,361 仟元，與預算數 1,784,483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88%；實際營業情況與預算差異主要係由於 100 年下半年度歐債危機使客戶下單情形不如預期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70,361	1,478,356	6.22
營業成本	(1,401,586)	(1,253,169)	11.84
營業毛利	168,775	225,187	(25.05)
營業費用	(127,810)	(125,297)	2.01
營業淨利	40,965	99,890	(58.9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306)	(14,660)	(22.88)
稅前淨利	29,659	85,230	(65.20)
所得稅費用	(7,045)	(16,252)	(56.65)
稅後淨利	22,614	68,978	(67.22)

(1) 營業收入淨額上揚係因 99 年景氣回溫致 100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情形良好。

(2) 營業成本除隨營業收入淨額上揚而同步增加外，亦因日本地震致各項原物料上漲而上揚。

(3) 營業外支出減少係由於兌換損益由 99 年度的兌換損失轉為 100 年度的兌換利益所致。

(4) 所得稅減少係因 100 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2.20	5.7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3.13	10.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52	18.60
	稅前純益	4.72	15.87
純 益 率 (%)		1.44	4.67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		0.37	1.28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鞋材用途 TPU 片、TPU 厚膜、熱熔膠
- 2.液體硬化劑
- 3.皮革加工用樹脂
- 4.濕式塗佈之輕量化及透濕水壓提升
- 5.抽膜產品種類之增加
- 6.濕式抽膜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掌握市場脈動，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整合產品與服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 2.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3.與世界知名大廠建立 OEM 的合作分工。
- 4.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5.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提高產能動用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6.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的深度與廣度，與客戶協同開發。
- 7.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推動結合其他產業產品之生產合作計畫。

(三)分析客戶未來的需求，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四)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對於利潤不佳的產品，亦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將逐漸淘汰，以維持公司的利潤。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雙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張崇棠



會計主管：林敏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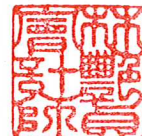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靜宜



會計師

林麗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 093010427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83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 年底		附註	99 年底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四(一)	\$ 24,772	1.74		\$ 30,623	2.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四(二)	—	—		276	0.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四(三)、六	89,539	6.29		96,009	6.7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五)、五(二)3	10	—		1,457	0.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四(三)	172,210	12.10		183,014	12.9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五(二)4	12,926	0.91		2,901	0.2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五)、四(四)	2,484	0.17		3,727	0.2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五)、五(二)5	—	—		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9	—		5,307	0.37
1210	存貨淨額	二(六)、四(五)	176,582	12.40		198,629	14.0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一)、六	2,900	0.20		6,253	0.4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二十一)、四(二十)	8,140	0.57		10,764	0.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9,582	34.38		538,966	38.02
142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七)、四(六)	55,927	3.93		34,170	2.4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八)、四(七)	9,944	0.70		9,944	0.7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5,871	4.63		44,114	3.11
1501	固定資產	二(九)、四(八)、六					
1521	土地		271,320	19.06		271,320	19.14
1521	房屋及建築		310,294	21.79		271,890	19.18
1531	機器設備		392,447	27.56		343,786	24.25
1545	試辦設備		7,434	0.52		7,175	0.51
1551	運輸設備		4,530	0.32		3,709	0.26
1561	生財設備		5,869	0.41		5,911	0.42
1611	租賃資產		3,367	0.24		2,200	0.16
1681	其他設備	二(十)	191,207	13.43		156,965	11.07
15X1	成本合計		1,186,468	83.33		1,062,956	74.99
15X9	累計折舊		(348,870)	(24.50)		(300,877)	(21.22)
1671	未完工程		—	—		12,205	0.86
1672	預付設備款		8,445	0.59		36,859	2.6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46,043	59.42		811,143	57.23
1730	無形資產	四(九)					
1730	特許權	二(十一)	1,157	0.08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十二)	1,040	0.07		162	0.0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十八)、四(十)	126	0.01		188	0.01
1781	專門技術	二(十三)	6,920	0.49		12,456	0.8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243	0.65		12,806	0.90
1810	其他資產						
1820	閒置資產	二(十四)、四(十)	—	—		—	—
1838	遞延費用	五(二)8	487	0.03		487	0.0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3,384	0.24		3,465	0.2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二(二十一)、四(二十)	500	0.04		500	0.0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一)、六	6,000	0.42		6,000	0.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30	0.19		—	—
1XX	資產總計		13,101	0.92		10,452	0.74
			\$1,423,840	100.00		\$1,417,48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四(十一)、六	\$ 162,088	11.38		\$ 204,370	14.42
	應付票據		7,060	0.49		8,547	0.60
	其他應付票據		7,213	0.51		8,087	0.57
	應付帳款	五(二)6	96,687	6.79		133,941	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二十一)、四(二十)	32	—		398	0.02
	應付所得稅		7,511	0.53		7,934	0.56
	應付費用		26,863	1.89		21,205	1.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二)7	—	—		10	—
	其他應付款項		32,324	2.27		42,648	3.0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十二)、十三、六	68,446	4.81		72,566	5.12
	其他流動負債	二(二十一)、四(二十)	4,889	0.34		1,404	0.10
	流動負債合計		413,113	29.01		501,110	35.35
	長期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四(十三)、六	218,105	15.32		215,880	15.23
	長期應付款		1,172	0.08		3,206	0.23
	應付租賃款	二(十)	2,060	0.15		—	—
	長期負債合計		221,337	15.55		219,086	15.4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四(十九)	18,154	1.28		15,684	1.11
	存入保證金		—	—		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二十一)、四(二十)	1,200	0.08		2,100	0.15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七)	1,383	0.10		1,881	0.13
	其他負債合計		20,737	1.46		19,675	1.39
	負債合計		655,187	46.02		739,871	52.2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628,492	44.14		537,159	37.90
	資本公積	四(十五)	33,965	2.39		27	—
	普通股股票溢價		4,546	0.32		1,320	0.09
	員工認股權		—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46,444	3.26		39,546	2.79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七)	22,385	1.57		15,734	1.11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54,842	3.85		106,209	7.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二十)	(537)	(0.04)		(438)	(0.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十八)、四(十九)	(21,484)	(1.51)		(21,947)	(1.5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68,653	53.98		677,610	47.80
	股東權益合計		\$1,423,840	100.00		\$1,417,481	100.00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崇榮

經理人：張崇榮

會計主管：林敏珠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十九)、四(十八)	\$1,589,648	101.22	\$1,499,793	101.45
4170	銷貨退回		(4,315)	(0.27)	(1,856)	(0.13)
4190	銷貨折讓		(14,972)	(0.95)	(19,581)	(1.3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五(二)1	1,570,361	100.00	1,478,356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五)、五(二)2,8	(1,401,430)	(89.24)	(1,253,333)	(84.78)
5910	營業毛利		168,931	10.76	225,023	15.2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64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6)	(0.01)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68,775	10.75	225,187	15.23
	營業費用	五(二)8				
6100	推銷費用		(61,240)	(3.90)	(60,174)	(4.07)
6200	管理費用		(52,326)	(3.33)	(51,806)	(3.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44)	(0.91)	(13,317)	(0.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810)	(8.14)	(125,297)	(8.47)
6900	營業淨利		40,965	2.61	99,890	6.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6	0.01	124	0.01
7122	股利收入	二(八)	562	0.03	543	0.03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二(九、十四)	499	0.03	1,300	0.0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二十)	5,117	0.33	—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8	20	—	709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四(二)	—	—	276	0.02
7480	其他收入	五(二)8	1,867	0.12	4,688	0.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01	0.52	7,640	0.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408)	(0.66)	(11,411)	(0.7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七)、四(六)	(5,111)	(0.33)	(4,064)	(0.28)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二(九、十四)	(1,131)	(0.07)	(1,784)	(0.1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二十)	—	—	(3,861)	(0.26)
7630	減損損失	二(十六)、四(六)	(1,122)	(0.07)	—	—
7880	其他支出		(1,735)	(0.11)	(1,180)	(0.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07)	(1.24)	(22,300)	(1.5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59	1.89	85,230	5.7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二十一)、四(二十)	(7,045)	(0.45)	(16,252)	(1.10)
9600	本期淨利		\$ 22,614	1.44	\$ 68,978	4.67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三)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9	\$ 0.37	\$ 1.53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9	\$ 0.37	\$ 1.51	\$ 1.23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崇崇



經理人：張崇崇



會計主管：林敏珠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3430	3xxx	
99 年初餘額	A1	\$ 516,499	\$ 27	\$ 1,320	\$ 32,319	\$ 3320	\$ 3350	\$ (30)	\$ (15,705)	\$ 646,2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	-	-	7,227	-	(7,2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5	-	-	-	-	15,734	(15,734)	-	-	-	-	-
現金股利	P1	-	-	-	-	-	(30,990)	-	-	-	(30,990)	
盈餘轉增資	P5	20,660	-	-	-	-	(20,660)	-	-	-	-	-
99 年度淨利	M1	-	-	-	-	-	68,978	-	-	-	68,9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R1	-	-	-	-	-	-	-	(6,242)	(6,242)	(6,24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R5	-	-	-	-	-	-	(408)	-	(408)	(408)	
99 年底餘額	Z1	537,159	27	1,320	39,546	15,734	106,209	(438)	(21,947)	677,610		
現金增資	C1	67,160	33,938	3,226	-	-	-	-	-	104,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	-	-	6,898	-	(6,8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5	-	-	-	-	6,651	(6,651)	-	-	-	-	-
現金股利	P1	-	-	-	-	-	(36,259)	-	-	-	(36,259)	
盈餘轉增資	P5	24,173	-	-	-	-	(24,173)	-	-	-	-	-
100 年度淨利	M1	-	-	-	-	-	22,614	-	-	-	22,6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R1	-	-	-	-	-	-	-	-	463	4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R5	-	-	-	-	-	-	(99)	-	(99)	(99)	
100 年底餘額	Z1	\$ 628,492	\$33,965	\$ 4,546	\$ 46,444	\$ 22,385	\$ 54,842	\$ (537)	\$ (21,484)	\$ 768,653		



董事長：張崇崇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崇崇

會計主管：林敏珠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22,614	\$ 68,9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4,611	61,552
A20400	攤銷費用	7,696	6,358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11	(487)
A21101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209	—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26	—
A220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	525	2,412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65	(2,65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11	4,064
A22600	處分、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632	484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682	—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276)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2	—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	3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276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70	(38,982)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7	(1,312)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80	(44,763)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25)	(1,509)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3)	2,959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	252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8,482	(52,86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6	(2,584)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88	(4,952)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868	6,36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7)	2,168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254)	49,50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6)	398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23)	2,453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5,658	7,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39)	17,4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0)	1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91	(787)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500)	1,460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7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39	83,1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9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06,329)	(64,18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7
B02200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469

(續下頁)

代碼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承上頁)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36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740)	(1,43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353	747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4,406)	(4,608)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2,7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942)	(60,838)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282)	53,18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	1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895)	(82,731)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4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6,259)	(30,990)
C02200	現金增資	101,098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52	(50,6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851)	(28,3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23	58,9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72	\$ 30,623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1,536	\$ 11,772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1,086)	(423)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450	\$ 11,34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100	\$ 5,974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8,446	\$ 72,566
G002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694	\$ —
G02701	應收帳款出售轉列其他應收款	\$ 1,634	\$ 3,13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1,324)	\$ (74,513)
H005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85)	6,989
H00500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4)	3,340
H007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754	—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6,329)	\$ (64,184)
	無形資產增加數	\$ (2,373)	\$ (16,608)
	其他資產轉列	—	8,794
	長期應付款增加	(2,033)	3,206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4,406)	\$ (4,608)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張崇棠



會計主管：林敏珠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228,093
(B)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22,613,993
(C)減：提列法定公積 (B)×10%	2,261,399
(D)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4,549
(E)可供分配數[(A)+(B)-(C)+(D)]	<u>\$ 52,945,236</u>
分配項目	
(F)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4 元）	25,139,684
(G)期末未分配盈餘 [(E)-(F)]	<u>27,805,552</u>
合 計	<u>\$ 52,945,236</u>

註：

- 1.員工紅利 2,071,714 元
- 2.董監事酬勞 621,514 元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 10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4.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張崇棠



會計主管：林敏珠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 <u>董事會召集</u> ，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第卅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純益，再行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第卅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行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其餘額並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當年度盈餘之一部或全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於以後年度發放之。	3. 其餘額並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當年度盈餘之一部或全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於以後年度發放之。	
無。	<u>第卅條之一</u> <u>本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就當年度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不足時，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息紅利，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u>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名詞定義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第四條 名詞定義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u>得</u>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	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序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u>或處分</u>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四)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	調整序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無	<u>第十條之一：</u> <u>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